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8〕22号

关于告知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 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广东省 2018 年省级预算草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随文印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你单位分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项目支出（即年初尚未细化落实到具体使用单位、可执行项目的资金，包括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资金情况详见附件。

二、按规定时限下达预算

为落实预算法关于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限的要求，请你单位对所分管的资金逐一梳理，尽快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或研究确定资金分配因素，抓紧制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

（一）属于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资金，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确保在3月2日（预算批准30天内）前完成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工作。资金分配结果在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公示。

（二）属于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要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确保在4月1日（预算批准60天内）前完成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工作。属于专项资金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报批程序落实，在3月8日前将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并做好资金公示工作。资金分配结果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及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公示。

（三）属于中央年中追加的转移支付资金，请在收到通知后12日内提出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属于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同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12日内提出明细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

（四）属于已下达到本级部门单位的资金，请你单位做好有

关资金用款申请工作，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将资金尽快拨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最终用款单位，确保形成实际支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三、分类做好资金安排计划

（一）需根据工作开展绩效或年度考核指标进行“事后奖补”或“事后清算”的资金，请参考以前年度分配结果或参考现有指标等因素，将当年预算全额纳入预安排范围，下一年再“多退少补”、“据实清算”。确需开展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工作的，也必须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预算下达工作。未在规定时限前安排下达的资金将由省财政按政策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支出。

（二）已明确预算额度、具体用途的经费类资金，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安排额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结合统一规定的定额标准、定量的物或工作任务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三）需根据既定补助标准、实有人数等因素分配的民生类资金，根据既定省级出资比例、实际建设项目进行安排的建设类资金，以及年初尚未制定明细支出计划的其他资金等，本次通知的资金额度仅作为初步安排意向，年中将据实适当微调。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有关政策规定提出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程

序报批，不得自行调整或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结余资金一律由财政按政策统一收回，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支出。

四、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已整合为 12 大专项。请你单位按照新预算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按规定时限抓紧分配、下达资金，以经省人大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绩效目标等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请抓紧制订或修订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等程序及时限要求等。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涉及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鼓励下放具体项目审批选取权限，加强对市县管理使用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加快支出进度。

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一是严格按照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二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三是严格按照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项目、科目、级次执行预算。2018 年预算计

划下达后，预算项目、用途、科目、级次原则上不予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剂使用的，由各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说明调剂的原因、内容等，省财政厅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四是积极落实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2018年正式开展经济分类支出改革。改革后的经济分类由“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部分构成，两部分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严格的对应关系。在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环节，除了要受计划控制外，还要以项目指标为主体生成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额度控制，额度不足且确需发生调剂的，需按规定程序进行调剂：一是涉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行政经费科目的“款”级科目调剂，跨“类”级调剂的，需由预算单位发起调剂申请、财政部门审核；二是其余涉及跨“款”级科目调剂的，由预算单位自行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办理。

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积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财政资金的分配下达和实际支出工作。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督导等工作。制定预算支出进度计划，定期研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加强对主管资金的省市县纵向督促管理，进一步落实主管资金的支出主体责任。二是在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

的项目，请你单位及时提出收回财政统筹或调剂用于其他重点支出的建议。三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应在当年及时使用拨付资金，否则财政将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四是加快结转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反复调剂和长时间沉淀。省财政将继续逐月通报各部门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不理想的部门，主动上门服务或实地督导；年中开展部门资金清理收回、调整等工作；将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与次年预算安排相挂钩，并纳入省直机关绩效考核体系。

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请你单位积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研究完善资金分配管理措施，一是落实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在办理专项资金下达手续时同步明确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以此作为绩效目标考核的依据。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安排因素法切块资金时，原则上应将各地上一年度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执行率等作为重要的分配因素纳入考虑，必要时可通过统一标准计算后，专门列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地市奖补资金进行奖惩数额。对省申报确定项目的资金，可通过增减地市推荐申报项目上限的方式，体现“奖优罚劣”原则。三是注重全面绩效管理机制传导，通过适当方式，将全面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措施等告知市县（区）相关主管单位，并督促各地抓好落实。

此外，你单位要及早谋划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前做好

2019 年预算编制准备工作，项目库方面，要针对 2017 年项目库申报中存在的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工作进度慢等问题，总结经验 and 存在的不足，按照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下一年度本部门的总体收支规模、重点支出项目等进行预测和规划，提前启动下年度预算编列项目的准备、项目库入库工作，力争尽早准确细化各项资金。零基预算方面，各单位要在总结改革经验，进一步提高编制水平，提前厘清单位人员构成和性质、项目的整理和储备、行政经费实际开支水平、本部门支出定额标准研究拟订等基础工作。

附件：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计划表（分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3 日印发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计划表（分发）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栏次	单位	项目类型	项级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	按照资金来源划分			按照预算级次划分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其中，非税	其中，省本级	其中，列入部门预算数	转移支付	其中，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A=B+C=E+G	B	C	D	E	F	G	H
				314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807.00		10,807.00	316.00	1,807.00	491.00	9,000.00	9,000.00
			项目支出		491.00		491.00		491.00	491.00		
			215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00		446.00		446.00	446.00		
			省安委会办公室日常运转经费		446.00		446.00		446.00	446.00		
			2150607煤炭安全		45.00		45.00		45.00	45.00		
			广东煤监局监察专项经费		45.00		45.00		45.00	45.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16.00		316.00	316.00	316.00			
			2150605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09.00		309.00	309.00	309.00			
			执法专项经费		309.00		309.00	309.00	309.00			
			2150699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7.00		7.00	7.00	7.00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支出		7.00		7.00	7.00	7.00			
			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2150699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安全生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